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

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00335-YH

建设单位：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 跃 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 梁

项 目 负 责 人：过 树 清

报 告 编 写 人：钱 雅 君

建设单位：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7315731

传真：/

邮编：314229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建国南路 112 号中石化平湖石油支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废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7

10.3 建议..... 27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附件 3.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设备清单
- 附件 4.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6.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7.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由拳路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 附件 8.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由拳路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9.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水费发票
- 附件 10.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335、HJ200335-1b、HJ200335-2 号

1. 项目概况

为推进城市开发建设及发展的需要，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投资4116万元，在嘉兴市港区（滨海大道南侧、卡森物流西侧）占地面积约6360平方米，新建加油加气站，建成后规模为：20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2个，50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2个，潜泵式四枪加油机2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4台，60立方米卧式LNG地上储罐1台，1套LNG泵橇，2台LNG加气机。总建筑面积1510.7平方米，站房建筑面积687.94平方米；加油加气区罩棚顶部采用轻钢结构，罩棚投影面积822.76平方米。主要从事0#柴油、92#汽油、95#汽油及LNG液化天然气、桶装润滑油的经营销售。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7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以嘉港环建[2019]1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19年3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4至8月15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 2、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嘉港环建[2019]1 号《关于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9 年 1 月 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6、《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0、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335、HJ200335-1b、HJ200335-2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位于嘉兴市港区滨海大道 1515 号，经度 $121^{\circ} 4' 15.35''$ ，纬度 $30^{\circ} 35' 45.68''$ 。项目北面为滨海大道，再以北为野牛物流；西面为空地 and 卡森物流；南面为卡森物流；东面为卡森物流。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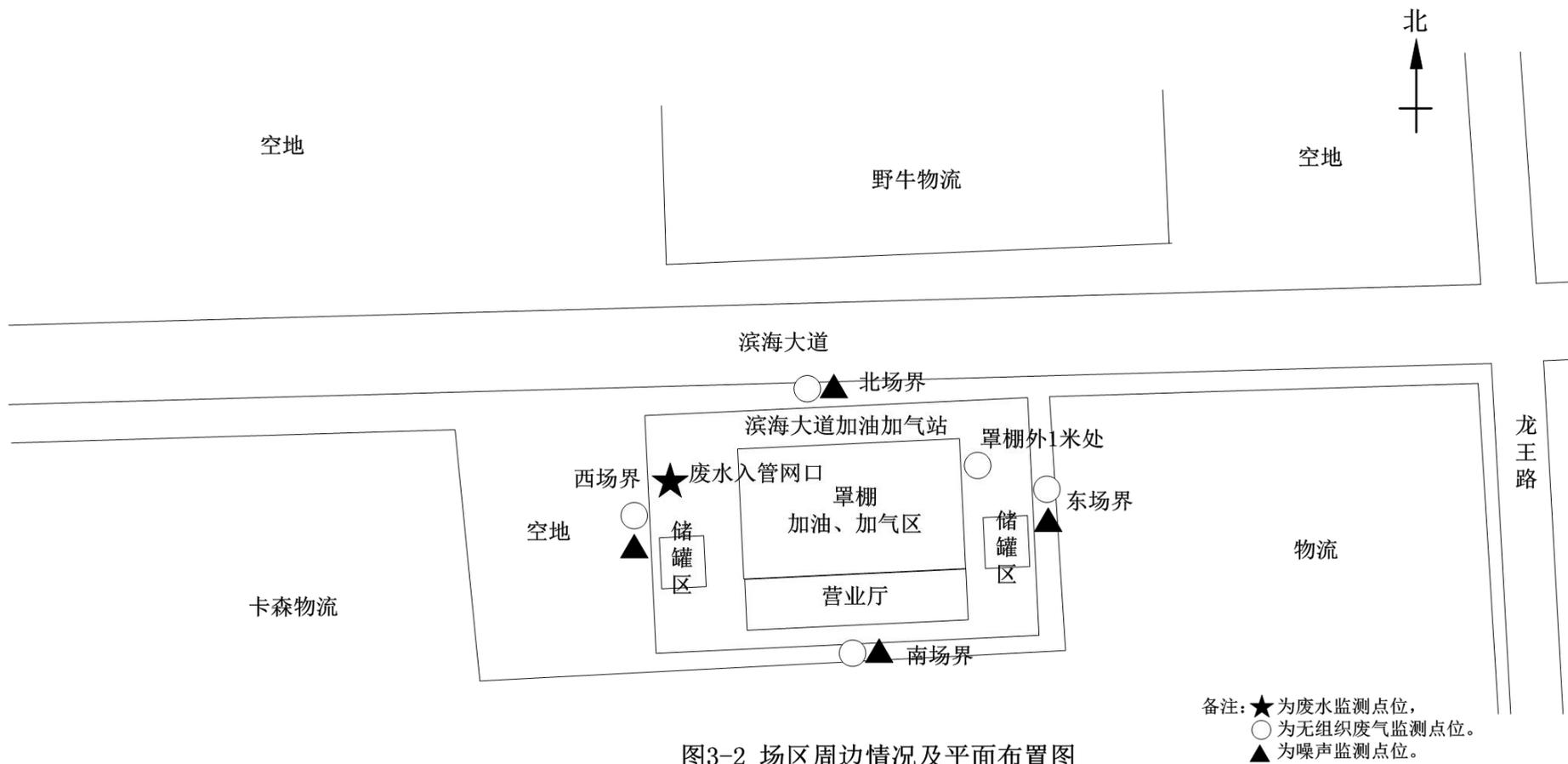


图3-2 场区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投资 4116 万元，在嘉兴市港区（滨海大道南侧、卡森物流西侧）占地面积约 6360 平方米，新建加油加气站，建成后规模为：20 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50 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潜泵式四枪加油机 2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 4 台，60 立方米卧式 LNG 地上储罐 1 台，1 套 LNG 泵橇，2 台 LNG 加气机。总建筑面积 1510.7 平方米，站房建筑面积 687.94 平方米；加油加气区罩棚顶部采用轻钢结构，罩棚投影面积 822.76 平方米。主要从事 0#柴油、92#汽油、95#汽油及 LNG 液化天然气、桶装润滑油的经营销售。

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65 天。站内设员工用餐区，无住宿。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潜泵式四枪加油机	台	2	2
2	潜泵式双枪加油机	台	4	4
3	LNG 加气机	台	2	2
4	20 立方米钢质埋地 卧式储罐	个	2	2
5	50 立方米钢质埋地 卧式储罐	个	2	2
6	60 立方米卧式 LNG 地上储罐	台	1	1
7	二 LNG 泵橇	套	1	1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3-2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实际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m ²	6360
2	站房总建筑面积	m ²	687.94
3	罩棚建筑面积	m ²	822.76
4	建筑密度	%	29.09
5	容积率	%	0.238
6	绿地率	%	22.39
7	绿化面积	m ²	1424.06
8	停车位	个	1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消耗量	
1	0#柴油	吨	3500	281	
2	汽油	92#	吨	1200	135
		95#	吨	300	64
3	LGN 天然气	吨	1000	50	
4	桶装润滑油	桶	240	5	

注：企业 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企业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81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324 吨，则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废水年排放量为 259.2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加油、加气服务，工艺如下：

加油、加气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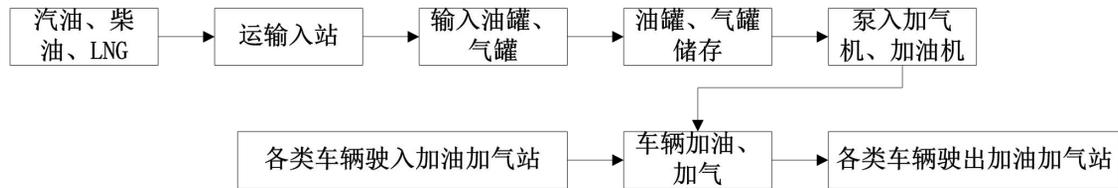


图3-3 加油加气站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址、工艺和环保治理措施均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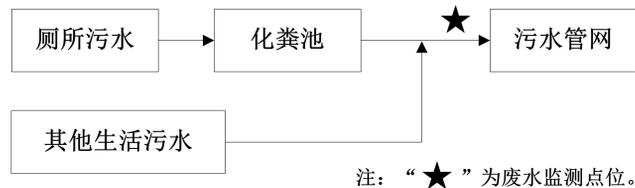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内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加气过程中挥发的天然气以及进出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车辆的汽车尾气。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配备油气回收装置（一次回收、二次回收），汽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封收集。加气过程中挥发的天然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场界周围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器；做好了泄漏、火灾、爆炸等应急预防措施。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 (米)	排放去向
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内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油气回收装置	/	环境
加气过程中挥发	甲烷	间歇	/	/	环境
进出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车辆的汽车尾气	CO、HC、NO _x	间歇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油泵、液化气泵、压缩机、汽车行驶等。加油气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放空管设置消声器；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进出已加强地块内交通管理，汽车行驶限速在5km/h以下，设置禁鸣标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厂区周边已绿化。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含油污泥（900-249-08）和含油抹布、手套（900-041-49），含油污泥暂未产生，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油泥由产生后由危废单位当场运走，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不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9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3。

表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2020年5月-2020年7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清洗油泥（900-249-08）	危险固废	油罐清洗	0.4	暂未产生	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浙危废经第87号
2	含油抹布、手套（900-041-49）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0.02	暂未产生	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825	0.5		

备注：油泥（900-249-08）约3年产生一次。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暂未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规范废水排污口要求。

4.2.2.2 废气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41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2
废气治理（油气回收）	24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绿化	10
其他	1
合计	5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环评要求</p> <p>性质：新建项目</p> <p>规模：20 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50 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潜泵式四枪加油机 2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 4 台，60 立方米，卧式 LNG 地上储罐 1 台，1 套 LNG 泵橇，2 台 LNG 加气机。</p> <p>建设地址：嘉兴市乍浦镇滨海大道南侧、卡森物流西侧</p>	<p>性质：新建项目</p> <p>规模：20 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50 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潜泵式四枪加油机 2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 4 台，60 立方米，卧式 LNG 地上储罐 1 台，1 套 LNG 泵橇，2 台 LNG 加气机。</p> <p>建设地址：嘉兴市港区滨海大道 1515 号</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要求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室内实行污废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p> <p>定期对输水管道进行疏通，防止管道堵塞。</p>	<p>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地下水：要求站内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产品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站内生活污水设施、污水处理池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污水管道采用 PVC 防渗管道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p> <p>站内的物料仓库、危废仓库以及生产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物。</p>	<p>地下水：加油加气站场区、生活污水设施、污水处理池、仓库等地均采用了混凝土硬化。</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要求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p> <p>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汽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p> <p>加油加气站应加强检修，防止“跑、冒、滴、漏”，最大程度减少运营过程中天然气的泄漏。</p>	<p>废气：1、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加油区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配备油气回收装置（一次回收、二次回收），汽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p> <p>2、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封收集。</p> <p>3、场界周围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器；做好了泄漏、火灾、爆炸等应急预防措施。</p> <p>根据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范围。</p> <p>本项目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p> <p>场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要求加油加气站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液化气泵、压缩机。</p> <p>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限速在 5km/h 以下，禁鸣喇叭，轻声关门。</p> <p>做好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p>	<p>噪声：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放空管设置消声器；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进出已加强地块内交通管理，汽车行驶限速在 5km/h 以下，设置禁鸣标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厂区周边已绿化。</p> <p>该项目东、南、西场界噪声均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北场界噪声均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 类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废物：要求清罐油污属于危险固废，油罐清洗均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清洗后产生的清罐油泥属于危废，由加油站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p> <p>含油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固体废物：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危险废物含油污泥暂未产生，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油泥由产生后由危废单位当场运走，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不设置危废贮存场所）。</p> <p>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9 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环评要求。
<p>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624.1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12 吨/年，氨氮 0.0031 吨/年，VOCs 0.9782 吨/年。</p>	<p>总量控制：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59.2/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3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3 吨/年，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p>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以（嘉港环建[2019]1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浙江省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登记附码信息表表（项目代码：2018-330400-52-02-058105-000）等材料，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行业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结论。

二、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拟总投资 4116 万元，在嘉兴市乍浦镇（滨海大道南侧、卡森物流西侧）新征土地面积约 6360m²，新建加油加气站，建成后规

模为：20 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2 个，50 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潜泵式四枪加油机 2 合，潜泵式双枪加油机 4 合，60 立方米卧式 LNG 地上储罐 1 台，1 套 LNG 泵橇，2 台 LNG 加气机。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做好场内储罐区地面及地下储油罐的硬化、防渗、防腐、防漏设计，特别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工作。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为营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废气。采取密封式卸油、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加管理有效方式，防止“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规定。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企业营运期东、南、西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油罐清洗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和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

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leq 0.9782$ 吨/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项目，为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故本项目废气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石油类（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执行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g/m ³)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高度 (m)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25	4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场界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北场界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场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场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北场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55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624.1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12 吨/年，氨氮 0.0031 吨/年，VOCs 0.978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场界噪声监测

在场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场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	石油类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报告编制人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8.14	2020.8.1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75	7.7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09	1.8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6	41.0	0.49	≤±20
氨氮 (mg/L)	26.5	26.7	0.38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8.15	2020.8.15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75	7.7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96	98	1.0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2	42.7	0.59	≤±20
氨氮 (mg/L)	27.2	27.4	0.37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335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8.14	93.8	93.8	0	符合
2020.8.15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产量	负荷 (%)	
2020.8.14	0#柴油：7.23 吨	75.4	9.59 吨
	汽油（92#、95#）：3.25 吨	79.1	4.11 吨
	LNG 天然气：2.14 吨	78.1	2.74 吨
2020.8.15	0#柴油：7.19 吨	75.0	9.59 吨
	汽油（92#、95#）：3.31 吨	80.5	4.11 吨
	LNG 天然气：2.21 吨	80.6	2.74 吨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未对进口进行采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335-2 号数据，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场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0.8.14	09:30	废水入管网口	淡黄色较清	7.78	114	38.4	25.7	<0.05	0.98	3
	11:27			7.75	107	39.2	25.9	<0.05	0.98	5
	13:32			7.76	112	39.8	26.2	<0.05	0.96	4
	15:30			7.75	113	40.6	26.5	<0.05	0.96	3
日均值(范围)				7.75-7.78	112	39.5	26.1	<0.05	0.97	4
2020.8.15	09:13	废水入管网口	淡黄色较清	7.72	<0.05	39.3	26.3	<0.05	0.70	6
	11:10			7.78	<0.05	40.1	26.6	<0.05	0.70	2
	13:15			7.74	<0.05	41.9	26.9	<0.05	0.69	3
	15:20			7.75	<0.05	42.2	27.2	<0.05	0.70	4
日均值(范围)				7.72-7.78	100	40.9	26.8	<0.05	0.70	4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50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35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根据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范围。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场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和表 9-5。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0.8.14	09:06-10:27	晴	34	西风	100.4	2.3
2020.8.14	11:15-12:25	晴	37	西风	100.2	1.8
2020.8.14	13:19-14:30	晴	38	西风	100.1	2.4
2020.8.14	15:17-16:27	晴	38	西风	100.2	2.0
2020.8.15	09:23-10:31	晴	33	西南风	100.6	3.2
2020.8.15	11:20-12:30	晴	37	西南风	100.4	2.9
2020.8.15	13:25-14:34	晴	39	西南风	100.2	2.6
2020.8.15	15:25-16:33	晴	38	西南风	100.2	3.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35-1b 号。

表 9-4 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	2020.8.14	1.55
	2020.8.15	1.28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35-1b 号。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东场界	2020.8.14	0.86
		0.91
		0.98
		0.76
	2020.8.15	0.79
		0.99
		0.92
		0.93
南场界	2020.8.14	0.62
		0.37
		0.50
		0.58
	2020.8.15	0.19
		0.27
		0.69
		0.76
西场界	2020.8.14	0.29
		0.31
		0.40
		0.33
	2020.8.15	0.24
		0.28
		0.62
		0.62
北场界	2020.8.14	0.81
		0.76
		0.69
		0.86
	2020.8.15	0.62
		0.63
		0.52
		0.45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35-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东、南、西场界噪声均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北场界噪声均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类标准。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8.14	东场界	机械噪声	11:57	54.9	60	达标
	南场界	机械噪声	11:59	52.7	60	达标
	西场界	机械噪声	12:00	59.6	60	达标
	北场界	机械噪声	12:02	58.8	70	达标
2020.8.14	东场界	机械噪声	22:03	47.8	50	达标
	南场界	机械噪声	22:05	46.9	50	达标
	西场界	机械噪声	22:07	48.5	50	达标
	北场界	机械噪声	22:09	50.1	55	达标
2020.8.15	东场界	机械噪声	13:36	54.3	60	达标
	南场界	机械噪声	13:38	52.1	60	达标
	西场界	机械噪声	13:40	56.3	60	达标
	北场界	机械噪声	13:42	57.1	70	达标
2020.8.15	东场界	机械噪声	22:21	47.8	50	达标
	南场界	机械噪声	22:23	46.8	50	达标
	西场界	机械噪声	22:25	47.2	50	达标
	北场界	机械噪声	22:27	49.1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35-2 号。

9.2.2.4 固体废物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油污泥（900-249-08）和含油抹布、手套（900-041-49）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含油污泥暂未产生，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由产生后由危废单位当场运走，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不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9 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81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324 吨，则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废水年排放量为 259.2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0.0130	0.0013

(2)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59.2/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3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3 吨/年，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根据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范围。

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场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东、南、西场界噪声均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北场界噪声均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含油污泥暂未产生，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油泥由产生后由危废单位当场运走，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不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豁免

管理清单第9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废水排放总量为259.2/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130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13吨/年，无法核算VOCS排放量（VOCS全部无组织排放），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 1、建议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每年进行油气回收检测，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增加检测指标。
- 2、建议滨海加油站尽快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加油加气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港区滨海大道 151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1° 4' 15.35" 30° 35' 45.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油 5000 吨/年, 加气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油 5000 吨/年, 加气 1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港环建[20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3				竣工日期	20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1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嘉兴港区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8.14-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592	0.062415	---	---	---	---	0.02592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130	0.0312	---	---	---	---	0.0130	
	NH ₃ -N	---	---	5	---	---	0.0013	0.0031	---	---	---	---	0.0013	
	总铬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0.9782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